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20號

原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被告 李翊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22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如原證1、2，商品出貨單、訂購單所示），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如原證2、3所示），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3萬0,800元，兩造約定頭期款為1萬0,740元，其餘分期款自112年4月起至114年8月止，於每月20日前支付1

01 萬0,740元，共分29期支付，如有一期未能按時付款，按分
02 期付款合約確認書（如原證3所示）第2、3條之約定，自遲
03 延之日起喪失分期利益視為全部到齊，並應一次清償全部貨
04 款，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詎料，被告自112
05 年10月起即未繳款，最後一次繳款日為112年9月29日，其僅
06 繳付頭期款及部分分期款共計3萬5,580元（如原證4，客戶
07 繳款明細表所示），是依上開約定被告應一次清償剩餘全部
08 貨款9萬5,220元，及負遲延責任。為此，爰依分期付款契約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參、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商品出貨
14 單、訂購單、分期付款合約確認書、客戶繳款明細表等件為
15 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
16 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7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1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6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3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官佳潔